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宗翰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陳福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政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4 0000000000000000

15 住○○市○○區○○路0段00號00樓

16 之0

1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十六時起開始更  
22 生程序。

23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4 理 由

2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26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  
27 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  
28 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  
29 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30 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31 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

01 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  
02 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  
03 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  
04 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  
05 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  
06 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  
07 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  
08 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9 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10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11 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  
12 第16條所明定。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積欠債務  
14 總額2,358,739元（見本院卷第133頁），聲請人前曾向金融  
15 機構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未能成立，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  
16 更生程序。又聲請人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  
17 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  
18 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19 三、經查：

20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本院向債權人聲請債  
21 務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未能成立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  
22 取本院112年司消債調字第293號全卷查核屬實，堪認聲請人  
23 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而未能成立。另依債權人  
24 於前開調解事件查報結果，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數額合計  
25 約2,354,532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前置調解金融  
26 機構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附卷可參（見調解卷第243、24  
27 7、249、257、273、279、281頁）。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  
28 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  
29 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  
30 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31 (二)、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

01 1.聲請人主張現自行接件通水管之工作，論件計酬，平均每月  
02 收入約36,000元至40,000元不等，另有於新竹縣竹東鎮公所  
03 市場出租攤位，每月收取租金6,000元，扣除使用費及清潔  
04 費2,083元後，每月租金收入3,917元等情（見本院卷第48-5  
05 0頁），並據其提出新竹縣竹東鎮公所市場攤（鋪）位使用  
06 契約書附卷供參（見本院卷第57-59頁）本院即暫以前開核  
07 算聲請人每月薪資約38,000元，加計攤位租金3,917元，作  
08 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即每月41,917元（計算  
09 式： $\langle 36,000+40,000 \rangle \div 2 + 3,917$ ）。

10 2.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伙食費7,500元、  
11 交通費3,000元、電話費1,500元、日用雜支及醫療2,500  
12 元、居住費用2,500元、長子扶養費8,500元、次子扶養費8,  
13 500元，總計：34,000元（見本院卷第50頁）。經查，本院  
14 審認聲請人所主張之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數額尚與一般生活水  
15 準所應支出之金額相當，且並未逾行政院主計處公告台灣省  
16 113年度每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包含扶養負擔兩名未成年  
17 子女之一半數額標準即34,152元（113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  
18 一覽表，見本院卷第159頁），則本件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  
19 支出為34,000元，洵堪認定。

20 (三)、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1,917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  
21 出34,000元後，賸餘7,917元可供支配，衡酌聲請人現積欠  
22 之債務數額合計已達約2,354,532元，已如前述，以其目前  
23 每月所得餘額7,917元所計算，尚須約24年餘始得清償完畢  
24 （計算式： $2,354,532 \text{元} \div 7,917 \text{元} \div 12 \text{個月} \doteq 24.8 \text{年}$ ），已逾  
25 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6年清償期限，顯非短期內  
26 得全數清償完畢，遑論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  
27 日後清償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  
28 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29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3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  
31 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

01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  
02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03 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既經准  
04 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  
05 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  
06 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  
07 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  
08 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  
09 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  
10 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  
11 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件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書 記 官 郭家慧